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PVC 膜、经编布及贴合布、灯箱布、篷盖布、产业用布、土工合成织物、纺织品、PVC 地板、PVC 壁纸、PVC 汽车装饰膜、PVC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；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PVC 膜、经编布及贴合布、灯箱布、篷盖布、产业用布、土工合成织物、纺织品、PVC 地板、PVC 壁纸、PVC 汽车装饰膜、PVC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； 装饰板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轻质建筑材料、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；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使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合法合规。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